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省医疗保险管理局职能简介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是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全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省级平台建设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履行对全省各市(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职责；参与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二)省医疗保险管理局2019年重点工作

省医疗保险管理局2019年的重点工作是：规范全省医疗保障参管理，做好全省医疗生育保险参保扩面、省本级职工医保参保登记、个人权益管理等工作。持续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继续推进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医院扩面工作，进一步扩大省内个人账户直接结算医药机构和门诊特殊疾病联网医院覆盖范围。稳步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全省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业务经办指导工作。逐步完善医保医疗服务管理，继续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按照国家医疗保险数据标准规范化要求，落实好各项数据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扎实开展医保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医保基金专项检查。不断提高医保信息化和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推进“互联网+医保”。做

好全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做好全省医疗保险运行分析和重点指标专题运行分析工作，做好全省医疗保障基金月(季、年)报的审核汇总上报及分析等工作。加大全省民生保障工作力度，全力推进医疗保险脱贫攻坚工作。做好窗口建设和内控风险管理，不断强化全省医保经办机构政风行风建设，持续开展“解民忧转作风”专项行动，建立要情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市(州)要情工作的汇总、分析、考核和跟踪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省医疗保险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医疗保险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492.7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021.32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收支预算总数含上年结转 65 万元，二是增加了省本级核心设备更换专项经费和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运行维护等费用。

(一)收入预算情况

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34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7.7 万元，占 98.14%；上年结转 65 万元，占 1.86%。

(二)支出预算情况

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34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2.13 万元，占 24.68%；项目支出 2630.57 万元，占 75.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92.7 万元，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021.32 万元，主要是加了省本级核心设备更换专项经费和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运行维护等费用，另含上年结转 65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7.7 万元，上年结转 6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6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7.69 万元。

以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相应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27.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956.3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省本级核心设备更换专项经费、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运行维护等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62 万元，占 1.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5 万元，占 2.08%；卫生健康支出 3196.56 万元，占 93.26%；住房保障支出 97.69 万元，占 2.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2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全省社保经办机构相关的各种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和服务水平,更好地贯彻和落实政策,提高经办管理能力。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88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维修维护费、省本级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经费、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经费、印刷费等,从而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使参保人员得到更好的服务。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1.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44.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9.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59.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年预算数为38.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无房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19年预算数为756.5万元，主要用于省本级核心设备更换和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运行维护等费用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扶贫专项费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医疗保险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2.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268.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委“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加快构建立体全面开放格局，2019 年省级调整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方式，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全部保留在省财政。执行中，财政厅会同省委外办（港澳办）根据各单位上报的 2019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考虑 2018 年执行情况以及机构改革情况予以安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将及时公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2019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川开展政策调研、专题研讨、工作检查，以及兄弟省市对口部门来川交流工作等接待费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和驾驶员安全奖励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全省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监督、管理、指导和调研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省医疗保险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38.1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9.32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交通补贴等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13.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省本级核心设备更换、异地就医结算平台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省医疗保险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 年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100 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

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作如下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